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永杉锂业 公告编号:2026-011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2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主会场位于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公司会议室,分会场位于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大泽湖·海归小镇研发中心1期3B栋7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2,128,3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50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杨希龙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调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0,603,469	99.2063	1,408,900	0.7333	116,000	0.0604

2.01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884,169	97.5099	2,117,600	2.3495	126,600	0.1406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889,369	97.5157	2,117,500	2.3494	121,500	0.1349

2.03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889,369	97.5157	2,117,500	2.3494	121,500	0.1349

2.04、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841,469	97.4626	2,165,400	2.4025	121,500	0.1349

2.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889,369	97.5157	2,117,500	2.3494	121,500	0.1349

2.06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881,669	97.5072	2,120,000	2.3522	126,700	0.1406

2.07、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888,469	97.5147	2,118,300	2.3503	121,600	0.1350

2.08、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859,969	97.4831	2,147,500	2.3827	120,900	0.1342

2.09、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906,969	97.5352	2,099,700	2.3296	121,700	0.1352

2.10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887,769	97.5139	2,118,300	2.3503	122,300	0.1358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869,369	97.4933	2,135,400	2.3692	123,600	0.1373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896,469	97.5236	2,109,500	2.3405	122,400	0.1359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896,469	97.5236	2,109,500	2.3405	122,400	0.1359

6、议案名称: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841,269	97.4623	2,109,500	2.3405	177,600	0.1972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签署《关于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853,369	97.4758	2,109,500	2.3405	165,500	0.1837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893,969	97.5208	2,111,600	2.3428	122,800	0.1364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883,369	97.5091	2,124,500	2.3571	120,500	0.1338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883,369	97.5091	2,124,500	2.3571	120,500	0.1338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341,980	96.9084	2,665,889	2.9578	120,500	0.1338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关于选举杨希龙为董事的议案	188,512,712	98.1181	是
12.02	关于选举赵伟卿为董事的议案	188,314,191	98.0147	是
12.03	关于选举杨峰为董事的议案	188,207,295	97.9591	是
12.04	关于选举张韬为董事的议案	188,213,105	97.9621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关于选举何祖龙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88,206,426	97.9586	是
13.02	关于选举戴继雄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88,225,408	97.9685	是
13.03	关于选举谢澍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88,190,506	97.950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86,188,169	97.4622	2,117,600	2.3945	126,600	0.1433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86,193,369	97.4681	2,117,500	2.3944	121,500	0.1375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86,193,369	97.4681	2,117,500	2.3944	121,500	0.1375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86,145,469	97.4139	2,165,400	2.4486	121,500	0.1375
2.05	发行数量	86,193,369	97.4681	2,117,500	2.3944	121,500	0.1375
2.06	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86,185,669	97.4594	2,120,000	2.3973	126,700	0.1433
2.07	限售期	86,192,469	97.4671	2,118,300	2.3953	121,600	0.1376
2.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86,163,969	97.4348	2,147,500	2.4284	120,900	0.1368
2.09	上市地点	86,210,969	97.4880	2,099,700	2.3743	121,700	0.1377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86,191,769	97.4663	2,118,300	2.3953	122,300	0.1384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86,173,369	97.4455	2,135,400	2.4147	123,600	0.1398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86,200,469	97.4761	2,109,500	2.3854	122,400	0.1385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86,200,469	97.4761	2,109,500	2.3854	122,400	0.1385
6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6,145,269	97.4137	2,109,500	2.3854	177,600	0.2009
7	关于公司签署《关于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6,157,369	97.4274	2,109,500	2.3854	165,500	0.1872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6,157,369	97.4274	2,109,500	2.3854	165,500	0.1872
9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6,197,969	97.4733	2,111,600	2.3878	122,800	0.1389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86,187,369	97.4613	2,124,500	2.4024	120,500	0.1363
1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85,643,980	96.8491	2,665,889	3.0146	120,500	0.136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鹤、王彦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永杉锂业 公告编号:2026-012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3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与会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26年3月23日16时。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由杨希龙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现提议杨希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候选人、赵伟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候选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现提议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换届选举,具体情况如下:

1、提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杨希龙、赵伟卿、杨峰、张韬、何福龙、戴继雄、谢澍组成,其中杨希龙任主任委员;

2、提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戴继雄、何福龙、赵伟卿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戴继雄担任主任委员;

3、提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谢澍、何福龙、杨峰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谢澍担任主任委员;

4、提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何福龙、戴继雄、杨希龙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何福龙担任主任委员。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杨希龙先生提名,拟聘任杨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杨希龙先生提名,拟聘任张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负责公司董事会全面事务。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杨峰先生提名,拟聘任王伟超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杨峰先生提名,拟聘任林宏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附:

一、董事长与副董事长简历

1、杨希龙先生简历

杨希龙先生,拟任公司董事长。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上海交通大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常住地为长沙。历任闽东远大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宁德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福建永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财务中心总经理、副总裁;现任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永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总裁,福建永荣锦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建永荣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2、赵伟卿先生简历

赵伟卿先生,拟任公司副董事长。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北京科技大学采矿博士,力学博士后,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常住地为北京。历任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华仁世纪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华仁矿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总经理;中非明场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现任福建永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总经理简历

杨峰先生,拟任公司总经理。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浙江大学教育经济与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常住地为宁波。历任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副处长;现任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董事会秘书简历

张韬先生,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常住地为锦州。历任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四、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王伟超先生,拟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198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复旦大学法学学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常住地为上海。历任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主管,上海恩斯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灼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五、财务总监简历

林宏志先生,公司财务总监。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香港理工大学硕士,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常住地为长沙。历任福州富成味精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福建永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福建永荣锦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永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经理。现任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18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3月20日上午8: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牛国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签署三方(投资协议书)暨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签署三方(投资协议书)暨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2、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2026年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金融债务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最终以各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该授信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前述额度内分割、调整向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决定申请授信的具体条件并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文件。

三、备查文件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19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三方《投资协议书》暨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6年3月20日,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中矿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三方(投资协议书)暨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与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眉山高新区管委会")、万华化学(四川)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电池材料公司")签署三方《投资协议书》,公司与万华电池材料公司拟在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合作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盐项目"。该项目总体规划产能为20万吨锂盐,分三期建设:一期年产3万吨、二期年产7万吨、远期规划年产10万吨。其中,一期、二期项目合计投资规模为22亿元,三期投资由一、二期项目生产产生的现金流滚动发展投资。

为推进项目实施,公司拟与万华电池材料公司签署《合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作为上述项目一期"年产3万吨锂盐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3亿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2.4亿元(持股80%),万华电池材料公司以现金出资0.6亿元(持股20%)。

以上关于项目的具体名称、投资金额、建设内容、建设周期等,均以后续政府出具的项目立项批复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及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签署三方《投资协议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依据双方后续项目合作进展情况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1、机构类型:地方政府机构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700MB1E50547E

3、注册地址: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金象大道4号

(二)万华化学(四川)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400MA7FXFQ937

3、法定代表人:王晓星

4、成立时间:2021年12月23日

5、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万华大道1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为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化学")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80%;实际控制人为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与眉山高新区管委会、万华电池材料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眉山高新区管委会、万华电池材料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均具有良好的资信及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协议书》主要内容

甲方: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万华化学(四川)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内容与建设

1、项目名称:年产20万吨锂盐项目

2、项目投资主体:乙方与丙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具体合作细节详见乙丙双方共同签订的《合资协议》。

3、投资规模:一期、二期项目投资规模共22亿元,三期投资由一、二期项目生产产生的现金流滚动发展投资。

4、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年产20万吨锂盐、30万吨硫酸及配套生产线项目。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年产3万吨锂盐、二期年产7万吨锂盐、远期规划年产10万吨锂盐,合计20万吨锂盐。

(二)项目用地

项目选址位于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万华化学四川工业园内已出让给万华化学(四川)有限公司土地上建设,土地属三类工业用地,使用年限50年。

(三)项目持续政策

丙方项目是在万华化学四川产业园内建设,甲方承诺丙方建设的项目与乙方在万华化学四川产业园上已建项目享受同等的水、电、天然气、蒸汽等价格政策及各项优惠扶持政策。

四、《合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万华化学(四川)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合资公司设立

1、公司名称:四川大中赫锂业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有权政府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注册地址: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万华化学四川工业园(最终以公司登记机构向公司核发的营业执照所载地址为准)

3、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以公司注册地有权政府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5、出资方式及股权比例:大中矿业以现金出资2.4亿元,持股80%;万华电池材料公司以现金出资0.6亿元,持股20%。

6、资金来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二)项目内容与建设

1、项目名称:年产3万吨锂盐项目

2、建设周期:项目应于合资公司成立后2年内建成投产。因不可抗力、政府审批等原因导致延误,则工期顺延。

3、资金用途:注册资本专项用于项目建设、设备采购及公司运营,不得挪作他用。

项目投资以注册资本及合资公司取得的银行贷款为主。

(三)合资双方的责任

1、甲方的责任

甲方承诺,自合资公司项目建成投产后下一年度起,甲方保障乙方实际投资年化收益率不低于10%,按年兑现。

2、乙方的责任

乙方承诺,乙方的关联方按照成本定价的原则向合资公司提供土地、天然气、蒸汽及其他公辅配套。乙方承诺,可按上述定价原则长期、稳定、及时地保障上述土地、天然气、蒸汽及公辅配套的供应,不受乙方是否退股、碳酸锂稳定供应等任何因素影响。

3、碳酸锂稳定供应与销售

甲方同意并承诺同等市场条件下,合资公司将乙方列为其碳酸锂产品的核心战略客户,每年度其全部碳酸锂产品产量的百分之五十优先用于供应乙方(下称"保证供应量")。

乙方同意并承诺在同等市场条件下,每年向公司采购的碳酸锂产品数量不低于保证供应量。

4、优化收益

装置建设完成后,运行期间双方建立工艺优化协同机制,共享优化收益(双方协商具体分配方案)。

(四)公司治理结构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其中乙方提名1名,甲方提名两2名,董事长由甲方推荐,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乙方提名1名,甲方提名1名,另外一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管理层由甲方推荐总经理及其他经营管理机构组成人员,乙方推荐1名生产副总经理。

(五)生效条件

本协议及其附件应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当前,全球新能源产业持续快速发展,锂资源作为关键原材料,战略地位日益凸显。目前,公司的四川加达锂矿首采区(仅占探矿权勘查面积的十分之一)已备案资源量达148.42万吨碳酸锂当量,一期原矿开采规模为260万吨/年,参照行业技术水平,达产后每年开采的原矿可生产约5万吨碳酸锂。四川加达锂矿首采区之外资源增储潜力较大,具备坚实的锂资源禀赋基础。

公司建设锂盐项目,旨在充分发挥公司矿产资源开发的技术优势与资源优势,推动公司锂电产业从上游矿山采选向中游锂盐冶炼延伸,构建采选冶一体化的完整锂产业链布局,进一步提升锂资源产品附加值,增强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建设锂盐项目,将实现采选冶全产业链自主可控。

万华化学作为全球化工龙头企业,正持续加快磷酸铁锂等电池材料项目的建设,积极打造其第二增长曲线。公司与万华电池材料公司的合作,将充分发挥万华化学在化工领域的研发、技术和管理优势,打造技术领先的锂盐厂;公司可享受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万华化学四川工业园优惠的要素保障和成熟的园区配套,有利于加快项目建设、降低营运成本;形成稳定的供需关系,可共同抵御行情波动,打造健康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生态圈,进一步巩固公司的竞争地位。

本次投资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和战略布局出发而做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直接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交易对手形成重大依赖。公司将根据双方后续合作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投资合作协议》

2、《合资协议》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上接B98版)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和个人岗位职责,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发放标准	2025年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1	乔胜良	董事长	按企业负责人岗位发放基本薪酬,按年度生产经营目标责任书考核完成情况发放绩效薪酬,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	76.95
2	王 浩	副董事长	未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在公司关联单位领取薪酬,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	0
3	黄建军	董事、总经理	按岗位职责发放基本薪酬,按年度目标考核责任书与生产经营考核情况发放绩效薪酬,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	76.67
4	罗艳辉	职工董事	按岗位职责发放基本薪酬,按年度目标考核责任书与生产经营考核情况发放绩效薪酬,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	66.13
5	帅 巍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按岗位职责发放基本薪酬,按年度目标考核责任书与生产经营考核情况发放绩效薪酬,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	71.46
6	张 建	董事	未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且未在公司和关联方领取薪酬,按6万元/人/年(税后)发放董事津贴(税前7.79万元)	7.79
7	郑亚光	独立董事	按8万元/人/年(税后)发放独立董事津贴(税前10.74万元)	10.74
8	陈云奎	独立董事	按8万元/人/年(税后)发放独立董事津贴(税前10.74万元)	10.74
9	李 军	独立董事	按8万元/人/年(税后)发放独立董事津贴(税前10.74万元)	10.74
10	王延俊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按岗位职责发放基本薪酬,按年度目标考核责任书与生产经营考核情况发放绩效薪酬	71.46
11	刘启刚	副总经理	按岗位职责发放基本薪酬,按生产经营目标责任书考核完成情况发放绩效薪酬	73.16
12	杨守明	总工程师(2025年2月离任)	按岗位职责发放基本薪酬,按年度目标考核责任书与生产经营考核情况发放绩效薪酬	6
合计				481.84

除领取固定津贴的董事张建以及独立董事郑亚光、陈云奎、李军外,上表所列其他2025年在任、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薪酬由2025年基本薪酬和2025年预发绩效构成,2025年实际绩效薪酬以考核后核定薪酬为准,目前尚未核定;公司2025年度较2024年度出现亏损,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较2024年度有所下降,符合业绩联动要求。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薪酬发放标准

1、董事

(1)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岗位职责发放基本薪酬,按年度生产经营目标责任书或岗位年度目标考核责任书完成情况发放绩效薪酬,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

(2)未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在公司关联单位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

(3)未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且未在公司和关联方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按6万元/人/年(税后)发放董事津贴(税前约7.79万元);

(4)独立董事按8万元/人/年(税后)发放独立董事津贴(税前约10.74万元)。

2、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岗位职责发放基本薪酬,按年度生产经营目标责任书或岗位年度目标考核责任书完成情况发放绩效薪酬。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与津贴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并予以发放。

3、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60%。薪酬的发放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当年度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当年度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4、除上述薪酬方案外,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中长期激励措施,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公司另行确定。

5、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6、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为准。

三、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确定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